**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2、运营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1**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成功完成：  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等四级（含四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类似工程施工项目至少1个标段（其中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0.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km。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 。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 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6、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四级(含四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D级；  没有被云浮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同时满足）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人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人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注：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资格要求的人员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造价资格证书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